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修改为：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增加：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修改为：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增加：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开市时复牌；如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涉及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删除】~~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删除本章全部条款】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作为公司资产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权益。~~

~~第六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公司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及任何个人债务提供经济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事实不履行等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并要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除自然人以外的控股股东应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股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股权代表按照该控股股东的授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在董事任期届满期间，无合法正当理由，不得提出更换所推荐的董事人选。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额外的服务或承担额外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不得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要求公司成立与其对口的部门和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影响其独立性。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修改为：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删除本章全部条款】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通讯表决方式是指通过互联网、交易系统以外的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九十六条所列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五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六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三十七条 同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手续，并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投票。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修改为：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增加：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年会的召开【删除本节】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删除本节】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少于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删除】

第四十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议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以下称“提议人”)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及本规则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人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人的同意。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人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人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人。提议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提议人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

（六）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修改为：**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提议人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人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删除】

第四十三条 对于提议人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修改为: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人主持;提议人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人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删除】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删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修改为: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增加: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会议召开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召开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按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中的任一交易日决定。【修改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延期召开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删除】

第五节 会议登记【修改为：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增加：**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采用现场、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会议通知的规定进行会议登记。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股东在登记、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股票帐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要盖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要盖章)。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删除本节】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部具体承办。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安全措施【删除本节】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十日前，向对会议召开地有管辖权的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

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删除】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删除本节】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有关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删除本节】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可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七条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任何方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列出事项之外的新提案。

第六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直接提出的股东提案，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立即召集到会董事按本规则有关提案的要求予以审查，经到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对符合规定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董事会不得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节 有关具体提案的要求【删除本节】

第七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七十五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三）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四）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五）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广大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程序依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有无《公司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对候选独立董事，董事会还应当向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遵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删除】

【增加：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若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会议主持人主持下，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选举监票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依次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进行大会表决；
- （六）宣布休会，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会议继续，由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十一）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删除】~~

~~第七十九条 同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一并执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审议本规则第九十六条事项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删除】~~

~~第五节 大会发言【删除本节】~~

~~第八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八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按照登记顺序依次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第八十三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如本次股东大会系年度股东大会，并且该股东发言内容按本规则规定可作为临时议案提出的，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它股东（保证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将该发言内容作为新的提案提出，经大会主持人召集到会董事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则建议其视必要性在下一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可以拒绝。~~

~~第八十四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八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八十七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八十八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

第八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九十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增加：**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节 大会表决和决议【删除】

【增加：**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删除】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删除】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增加：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

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删除】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并应推选其中一名为总监票人。【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同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审议本规则第九十六条所列事项时，应分别统计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删除】

第一百零三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

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并由所有与会董事签名，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增加：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节 会议记录【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增加：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删除本章】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一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依据本规则第三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布。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存档【删除本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附则【修改为：第六章 附则】

【增加：**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